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1〕269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科学城中学艺术楼及附属工程 项目代码： 2015-440112-83-01-009344
建设位置	广州开发区开创大道以北，北二环以东
建设规模	学校（自编号科学城中学艺术楼及附属工程-艺术楼）：1幢地上5层，建筑面积5819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5686平方米； 其它（自编号科学城中学艺术楼及附属工程-地下室）：1幢地上1层，地下2层，建筑面积7266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1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13085平方米，总计算容

	积率建筑面积 5717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开规建证(2016)166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6)放 33B251/(2020)复 33B1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地块使用权人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根据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关于同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改制成为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国资[2017]23号),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改制成为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调整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通知》(穗开编[2012]5号)第八点,项目管理任务划入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附件：1.《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10日